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頒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團長核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呈奉 團長核定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團員

MG
D693.74
809
2

四



3 2285 1996 7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團長

第五章 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十章 區隊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期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並訓練青年，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三十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者，皆得爲本團團員。

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員年滿三十歲，仍得保留團籍。

第四條

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五條

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

條，爲主義盡忠，爲人民服務，不避勞怨，不惜犧牲，知達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六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團員職業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證，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團組織系統，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
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一〇條 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學校及其他特殊性
質之部門或區域，設立各級組織，其辦法另訂
之。

第四章 團長

第一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 總

裁兼任之。

第一二條 團長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及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五章 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第一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團長或中央幹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全團工作方針。

三、團長交議事項。

四、選舉中央幹事會幹事及中央監察會監察。

五、修改團章。

第一五條

支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六條

支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支團幹事會及支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支團中心工作。

三、選舉支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一七條 區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

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八條 區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團幹事會及區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區團中心工作。

三、選舉區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一九條 分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支團幹

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但

團員人數集中之分團，得改開團員大會。

第二〇條 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分團幹事會及分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分團中心工作。

三、選舉分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二一條

區隊團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上級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二條

區隊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隊長之報告。

二、決定區隊工作。

三、選舉區隊長區隊附。

第二三條

分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作團務報告，讀書報告，工作檢討，生活檢討，工作分配，互相批評，問題討論，并通過新團員，以分隊長爲主席，非經核准，不得延期舉行。

第二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二五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六十五人至七十二人，候補幹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第二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 團長命令及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國財務。

第二七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至十五人爲常務幹事組織之。於幹事會閉會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二八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

第二九條

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幹事會設副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協助書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〇條

幹事會設各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一條

幹事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各處處長為當然常務幹事。

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

第三二條

中央國部設監察會，由監察四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監察十五人至十九人組織之。

第三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團務進行。
 - 二、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至九人為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會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三四條

第三五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六條

監察會設各室，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七條

幹事會監察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

第三八條

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中央團部設指導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團長聘任之，備團長之諮詢，並指導中央團部團務之進行。

第三九條

中央團部設評議會，由團長聘任評議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組織之，評議本團人事與工作等之

重大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四〇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四一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支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 三、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第四二條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

中提請，團長選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

提請，團長選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三條

幹事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四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七人至九人，候補監察

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四五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中央監察會就支團監

察中，提請，團長選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

務。

第四六條

監察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七條

監察會職權如左：

- 一、監察支團及下級團部之團務。
 - 二、檢舉并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 三、稽核支團及下級團部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 支團幹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二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四八條

第四九條 支團部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支團部團務。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五〇條 凡邊疆之省區，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部門，得設立區團，秉承上級團部命令，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團隊之工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五一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

第五二條

選舉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決定工作計劃。

- 三、組織區分隊並指揮監督之。

- 四、編製預算決算。

- 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 六、審核各區分隊之工作。

第五三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

中，提請團長委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會中，提請團長委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四條 幹事會設各股，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五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得緩設監察會。

第五六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上級團部監察會，就分團監察中，提請團長委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五七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分團及所屬區分隊工作。
 - 二、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之事件。
 - 三、稽核分團及各區分隊之經費收支。
- 分團幹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五九條 分團得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上級團部聘任之。

第十章 區 隊

第六〇條 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區隊團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一條 區隊長執行上級命令，及團員大會決議案，並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 隊

第六二條 分隊爲本團之基層組織，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

第六三條 分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隊會議決議。
 - 二、徵求團員並收集團費。
 - 三、訓練並考核團員。
 - 四、閱讀並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及分發宣傳品。
 - 五、從事各種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及康樂活動。
 - 六、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 在團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其任務在實行團的決定，並監督團員工作，小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分團幹事會。

第六四條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期

第六五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經規定者外，在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未召集前，由團長選派之。

第六六條 本團中央及支區分團幹事及監察：任期均為一年，區隊長區隊附任期為半年，分隊長分隊附任期為三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七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

一、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

二、不得脫離分隊組織。

三、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

四、不得洩露本團祕密。

五、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

六、不得於團外抨擊本黨本團及詆毀同志，或互

相傾軋陷害。

七、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

第六八條

八、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記過。
- 三、察看。
- 四、開除。
- 五、其他適當之懲戒。

第十四章 團 費

第六九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一元。

第七〇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一條 本團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全團代表大會修訂之。

第七二條 本團章由團長核准公佈施行。

576

101070

三民主義青年
中華民國三十年

KBC

G

693.74

49/2